

(2018)浙0106民初11334号

王锴、洪波: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云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王锴、洪波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3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0419号

徐增雷、徐东旭: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青吉装饰

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徐增雷、徐东旭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2041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三份,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2403号

俞水琴:本院受理原告蒋兴伟诉被告俞水琴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2018)浙0110民初13827号

法院公告
2019年1月31日

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4月3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4月2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强雕洪:本院受理原告周芸吉与被告强雕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382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3625号
徐世众:本院受理原告吴昱显诉被告徐世众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362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0983号
周琛:本院受理原告叶正活诉被告周琛连昌、周琛之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098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27民初72号
楼江仙:本院受理原告叶国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且又联系不上,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月10日上午9:00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16122号
宁波涌林家具有限公司、张汉林:本院对原告宁波市嘉隆节能环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涌林家具有限公司、张汉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212民初161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该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5941号
徐滨:本院在审理原告刘树华诉被告宁波公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徐滨工伤保险待遇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参加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通知书、原告赵静的诉讼请求:1.周丰毅支付旅游团费31200元并赔偿违约金6240元,合计37440元;2.本案诉讼费等一切费用由周丰毅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本院定于2019年5月24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5538号
周丰毅:原告赵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如下:现变更本案案由为合同纠纷。同时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原告赵静的诉讼请求:1.周丰毅支付旅游团费31200元并赔偿违约金6240元,合计37440元;2.本案诉讼费等一切费用由周丰毅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本院定于2019年4月22日下午14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26民初253号
嵊州市先华时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嘉华纺织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226民初25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5941号
徐滨:本院在审理原告刘树华诉被告宁波公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徐滨工伤保险待遇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参加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通知书、原告赵静的诉讼请求:1.周丰毅支付旅游团费31200元并赔偿违约金6240元,合计37440元;2.本案诉讼费等一切费用由周丰毅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本院定于2019年5月24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26民初253号
嵊州市先华时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嘉华纺织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226民初25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致浙江新大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徐道顺、徐仁华、池桂莲、丁玎等:

根据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台州资管”)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THTZ-201812),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浙江新大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台州资管与方远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方远集团”)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TZFY-201812),台州资管已

将上述债权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方远集团。方远集团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借款人及各方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其履行担保合同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和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方远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1日

行政处罚决定公告

郭涛(身份证号码:410823197911138673)开展非医师行医的违法行为,我局依法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

因无法以直接、留置或邮寄等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鄞卫医罚[2018]4060号)。现依法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可在公告期满后次日起60日内向宁波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或鄞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鄞州区人民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公告期限为六十日,期限届满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1221号,联系电话0574-87418612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叶春红(身份证号码:341226197711182310):

你在法定期限内尚未履行我局于2018年04月16日作出的甬鄞卫医罚[2017]4020号行政处罚决定。

现因无法以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送达《催告书》(甬鄞卫医催[2019]002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可在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到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健康局进行陈述和申辩。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1221号,联系电话0574-87418612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健康局

债权转让公告

各社会投资者:

本行近期拟转让部分不良信贷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本行此次拟转让不良资产1户,债权总额14460195.07元,其中债权本金10000000元,利息4460195.07元,按贷款五级分类均列入本行后三类不良贷款管理。【基准日:2019年01月27日】

本次转让将邀请已获得金融机构不良

债权批量转让之受让资格的机构投资者。

如有收购意向,请于2019年02月19日上午10点前与本行联系。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浙江省岱山县高亭镇安澜路338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3857231802

浙江岱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1日

公 告

浙江臻香阁科技有限公司:

我局已受理李经如投诉你单位劳动报酬纠纷一案。2018年11月27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人社部监字[2018]第00122号《劳动保障监察通知书》,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供劳动用工指定期限材料,也未依法接受询问。2019年01月04日我局开具了人社部监字[2019]第00008号《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限你单位于2019年01月31日

月11日14时前执行南人社监询字[2018]第00122号。

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仲裁裁决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南劳人仲案字[2018]第00008号《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嘉兴市南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月31日

仲 裁 公 告

浙江金达担保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

(2018)杭仲(萧)字第287号申请人张天娟、高丽娜与被申请人浙江金达担保有限公司关于抵押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风险通知书、仲裁员选定书、本委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金融仲裁员名册等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19年4月29日下午2点30分在杭州仲裁委员会萧山分会第二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萧山区西河路447号301室,电话0571-82688933)。

杭州仲裁委员会

嘉兴市南湖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1月31日

资产处置公告

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孙先生、陆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4790;0571-85772772

电子邮件:sunbinbin@cinda.com.cn;lu-dashe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

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

hubo@cinda.com.cn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向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兼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向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其对表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陈兼,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向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兼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向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转让方,陈兼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联合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担保人或其继承人,自本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陈兼履行上述还款义务及其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陈兼 联系电话:1386860172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向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兼

2019年1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债务情况(截止至2017年8月9日)			担保人	抵押物
		本金	利息	合计		
1	浙江浙东阀门有限公司	5499.99	480.82	5980.81	上海浙东阀门有限公司;上海久固电气有限公司;永嘉县东方日泰鞋业有限公司;潘秀仁;金选爱;潘利芬	永嘉县瓯北镇东瓯街道安丰村24092.6平方米的厂房;永嘉县瓯北镇东瓯街道安丰村12168.3平方米的土地及覆盖

嘉兴市国浩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李水标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嘉兴市国浩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李水标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嘉兴市国浩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借款人浙江金瑶纺织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李水标。嘉兴市国浩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李水标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浙江金瑶纺织有限公司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李水标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借款人浙江金瑶纺织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李水标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嘉兴市国浩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李水标

2019年1月31日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7月20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李水标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

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偿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单位:元

债权人

转让基准日

本金

欠息

</